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东展科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一月

## 目录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 .....	3
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且运营规范 .....	4
三、挂牌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4
四、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5
五、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6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是否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7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 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7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	8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 .....	8
十、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对赌情形的说明..	9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说明 .....	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北京东展科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展科博”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东展科博本次股票发行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本专项意见。

##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为：“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之前，东展科博股东总数为 9 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人，新增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投资者条件，股票发行后股东总数为 10 人，符合上述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

## 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且运营规范

### （一）公司建立了有效治理机制

东展科博自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应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和内部管理。

### （二）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规范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专项意见出具日，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提案及决议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不存在超职权范围决议的情形，并认真尽责地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相关监督职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作合法规范，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 三、挂牌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东展科博及其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挂牌以来，能够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编制并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均能提前提交主办券商审查，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监督。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东展科博就此次股票发行事项的每一阶段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

议了如下议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将上述信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将上述信息在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由于发行对象范围的变化，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重新审议了如下议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将上述信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将上述信息在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所述，东展科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行为。此外，经核查，东展科博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

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东展科博此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1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已在证券公司成功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的投资者条件。

## 五、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将上述信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将上述信息在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由于发行对象范围的变化，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重新审议了如下议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将上述信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

事会提交的上述议案。2015年12月14日公司将上述信息在信息披露平台公告。2016年1月15日至1月21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先后进行了认购、缴款。此次股票发行结果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东展科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09010002号）审验，截至2016年1月21日止，北京东展科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人民币9,990,000.00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33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6,660,000.00元。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综上，东展科博此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是否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所有股东全部承诺就本次发行放弃优先认购权，并签署承诺书。东展科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安排已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元。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0901001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的净利润为-1,302,877.08元，净资产为34,483,450.36元，本次定向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68元，市净率约为1.78倍。同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净率及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2015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

的《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5年12月14日，该方案经出席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此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东展科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有关财务资料，本公司认为，东展科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的意见

1、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0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新增自然人股东1名。3 本次股票的发行目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并不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2、公司自2012年12月26日挂牌至《北京东展科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止，公司没有股票成交。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净率及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3、根据公司披露的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2014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1.43元/股。

4、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股东权益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中登北京分公司登记开始生效，本次认购协议未对本次认购股票的后续处理作出其他规定，并非以获取认购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信



息，查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函，截至本文件出具日，登记备案程序情况如下：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 十、对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综上所述，东展科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对赌情形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 1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金元证券核查了投资者的出资缴款凭证及认购协议，经投资者出具书面承诺，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所有股权认购不存在股份代持及对赌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仅为一自然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向持股平台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展科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